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Well Glory Development Co.,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5529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新竹市「國家藝術園區」俱樂部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6
陸、散會.....	6
柒、附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五、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33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	43
捌、附錄.....	44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51
四、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53
五、其他說明事項	54

壹、開會議程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市「國家藝術園區」俱樂部會議廳

主席：葉哲宏 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四)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手冊第7-11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及與子公司合併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核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手冊第12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於108年6月6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8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578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依該函規定本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108年執行情況請參閱手冊第13頁；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手冊第14-32頁；附件四。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52,872,462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 358,373,534 元、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68,000,000 元及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58,373,530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共計新台幣 220,872,466 元。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應法令修訂及主管機關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並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且考量資金募集方式之多元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34-37 頁；附件六。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應法令修訂及主管機關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並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38-40 頁；附件七。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應法令修訂及主管機關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並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41-42 頁；附件八。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18,000,000 股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籌措長期資金。

二、本案之主要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發行金額(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發行辦法、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之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依項目分別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手冊第 43 頁；附件九。

四、提請 公決。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8 年，國際金融市場受到中美貿易大戰持續延燒、英國脫歐情勢混沌、香港反送中運動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種種因素，影響金融市場波動甚大，但由於歐美等主要國家央行同步採取寬鬆貨幣政策，新興國家亦紛紛降息，使得資金展開一波發酵行情。然而台灣金融市場相對亦受到美中貿易戰、金融市場波動、國際政經情勢不穩等變數依舊充滿不確定性，進而衝擊信心層面。在 108 年國內房市變化中，除豪宅、工業地產、辦公室租賃市場表現較佳之外，一般住宅市場仍處於供需調整的盤整結構，房市維持讓利、降價的走勢，並讓剛性自住者撐起房市買盤，儘管危老條例的實施與台商回台投資，資金特赦條款的實施有助於國內豪宅與商用不動產市場的表現，唯因國人所得水準並未提升，購屋壓力偏高，特別是住宅房市供給持續偏高的壓力，仍是抑制整體房市無法全面復甦的主要因素。且時序接近 109 年的國內大選，造成政治的相互攻擊或廝殺力道會愈來愈多，對於房市的排擠效應也愈來愈大，民眾的購屋信心與購屋意願相對也受到影響。

109 年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全球，疫情在各地持續蔓延，衝擊全球供應鏈運作，削弱國際貿易與消費需求動能，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在國內房地產面，受疫情影響，民眾對景氣現況與展望樂觀指數低落，未來半年民眾的買房意願將預估下滑，倘疫情尚無法有效控制，台灣房地產下跌的風險亦將有可能持續攀升，對於大額消費行為與房地產市況更趨保守，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央行宣布降息，然降息對房貸族減輕房貸壓力的效果有限，短期內房地產交易恐難有所拉升。

展望 109 年，雖然中美貿易的短線影響有利製造業回流，但也因台灣對大陸之依存度高，對中期影響將會導致出口貿易的困境，若兩岸關係持續惡化，政經因素亦將影響房市中期之發展。回歸台灣房地產市場方面，現今已超過三年以上的修正，期盼持續去化餘屋，遞延自住買盤持續回籠，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大陸生產成本持續墊高，台商紛紛回台設廠，逆轉過去產業外移之趨勢，加上去年度海外資金匯

回專法通過，期望加速台商資金回流並利於台灣建設，亦將有助於台灣內需及房價回升。

隨著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環境瞬變，本公司持續活化既有資產，並運用轉投資開拓財源進行長期收益佈局，降低對景氣波動敏感度，以獨有之特色，增加業績並善用既有資源及組織佈局，為公司創造永續經營之未來。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 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108年營業收入淨額為1,431,365仟元，較107年增加2,380.87%；營業毛損為27,390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700%；營業淨損139,563仟元；稅後淨損152,872仟元，每股虧損為1.34元。

(二) 营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108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1,431,365	57,696	1,373,669
營業毛利(損)	(27,390)	415	(27,805)
本期淨利(損)	(152,872)	(142,129)	(10,743)

2. 獲利能力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14)%	(4.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38)%	(18.6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7.80)% (15.78)%
純益率(%)	(10.68)%	(246.34)%
每股盈餘(元)	(1.34)	(1.36)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建築規劃設計：規劃設計跨時代建築產品，致力於綠建築的研究，達到環保節能的效果，針對各建案周遭環境的特色、客戶的需求及符合建築法規下，規劃具人文、藝術、健康、休閒等之居住環境，並與世界建築潮流接軌。
- 2.營建工程及管理：研究使用新的工法及建材，並嚴選營造廠，在嚴格控制施工品質、進度及合理的成本預算要求下，達成兼顧環安和工安的工程環境。
- 3.市場研究發展：積極瞭解及調查最新房地資訊、市場所需產品、各區域預售屋、新成屋、中古屋之銷售及餘屋狀況，並制定出最適合公司之買賣、合建土地個案及最適合之產品定位及完善行銷策略，已期能有效掌握市場趨勢、客層需求、及創造出優良之市場口碑及吸引客戶青睞能力。在投資開發方面，審慎評估投資個案，並致力產業研究分析，隨時掌握市場動態，提供正確決策資訊。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專注建築本業，深耕房地市場。
- 2.活化公司資產，強化經營體質。
- 3.良好營建品質，合理成本控制。
- 4.積極開發土地，創造開發價值。
- 5.完善售後服務，提升品牌形象。
- 6.拓展經營觸角，分散經營風險。
- 7.穩建財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
- 8.強銷完工個案，降低存貨壓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 1.「起飛特區」C 區獨棟豪華別墅，可銷售1戶。
- 2.截至108年12月底止，五期 A、D 區「古根漢」頂級溫泉養生別墅，尚有可銷售7戶及已銷售未認列3戶，已銷售之部分，已於109年第一季交屋並認列收入。

(三)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除了將既有土地持續開發建設，針對市場景氣趨勢，嚴選具有市場性之土地進行興建、合建或都更開發，並積極參與政府標案，降低取得土地成本。並發展海外事業，拓展營業據點，接軌國際。
- (2)藉由精確之市場調查及分析，針對不同客戶群設計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依據大環境的景氣狀況及區域環境的市場需求，適度地調整推案時程及策略，並透過週邊環境之開發提昇產品附加價值。
- (3)評估市場現況，針對所需產品，結合當下不同客層消費者的需求，分別規劃設計符合使用性、空間便利性、優質性、並能凸顯設計特色之保值產品，以提升客戶置產、換屋或購屋意願。

2.銷售策略

- (1)選擇優良之銷售專業顧問公司配合銷售，使公司能專心致力於開發、規劃及興建等工作。
- (2)強化客服人員及銷售人員服務能力，以完善之售後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和信賴感，建立企業品牌認同度，「以客為尊」的服務導向。
- (3)配合建案開發，舉辦各項藝文活動，增加曝光度，提高公司品牌形象。
- (4)加強相關法令宣導，秉持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則。
- (5)建立多元化行銷通路，並增強與客戶間的即時互動。
- (6)精準分析金字塔頂端客源，營造現場良好氣氛，刺激消費者購屋意願。
- (7)通過多層銷售管道，並有效投入廣告市場，從而達到滿足現實或潛在客戶的需要。
- (8)觀察房地產交易的成交類型以及房價變化，做為銷售決策的重要考量因素。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以建設本業為基石，持續拓展多元的產業價值，除持續尋求適當可合建之土地、廠辦及投資長照、托嬰、觀光旅館、環保科技等事業外，並參與政府 BOT 或 OT 案計劃之不動產標售，由公司團隊與專業人才的結合，積極運用轉投資進行長期收益佈局、增加穩定現金流，開創打造具有國際觀的格局。本公司將持續以創意性、前衛性、前瞻性等核心價值，不斷地創新精進，以創造企業最大價值，並回饋予各位股東，敬請各位股東持續的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葉哲宏



經理人：葉哲宏



會計主管：陳淑萍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表冊、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劉美蘭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出具承認報告。

敬 請
鑑核
核 上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尤雪萍



監察人：葉蔡秀霞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一、減資案辦理情形說明：

- (1) 本次減資案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5786 號函核准在案。
- (2) 本次減資案以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為減資基準日，於 9 月 23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801131290 號函核准，完成變更公司登記。

二、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依據金融監督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5786 號函辦理，公司依擬定之健全營運計劃書施行，並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

108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如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531,165	1,571,295	(40,130)	97%
營業成本	1,488,354	1,535,786	(47,432)	97%
營業毛利	42,811	35,509	7,302	121%
營業費用	157,399	156,179	1,220	101%
營業淨利(損)	(114,588)	(120,670)	6,082	95%
營業外收支淨額	(28,607)	(32,115)	(3,508)	
稅前純益(損)	(143,195)	(152,785)	9,590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達成健全營運計劃書預算數之 97%，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均不超過預算數之 10%，然子公司之國外不動產稅捐退回，致營業外收支淨額實際數較預算收支減少，而母公司因調整台北水曜建案之銷貨成本減少及子公司營業成本實際數較預算數低，以致 108 年度稅前淨損較預估數減少損失，優於健全營運計劃書之預算數。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817 號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相關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包括待售土地、待售房屋、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有關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目前房市低迷使得建設業銷售不佳，故存貨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於資產負債表日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調整，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估後續跌價損失之政策及合理性。
2. 取得相關佐證並測試其樣本，以評估管理階層提供之存貨評價報表之正確性。
3. 檢視內政部公告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交易總價及最近期銷售合約，確認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持續發生虧損，營業活動亦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出。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所述，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出相關之改善營運計劃，以確保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因前揭措施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一年內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取得並覆核管理當局對因應計畫及其可行性出具之聲明書。
3. 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並執行下列程序：
 - (1)詢問管理階層編製之基礎假設並評估其假設之合理性。
 - (2)測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表各項數字之正確性。
 - (3)評估即將屆期之借款展延紀錄，取得金融機構之授信額度核定通知書。
5. 評估管理當局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王玉娟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462	3	\$	34,84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1,254	-		1,21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动	六(三)						
	動			30,020	3		26,40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0	-		10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0,910	1		8,2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9,455	3		39,842	2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598,316	55		1,179,590	52
1410	預付款項			11,463	1		14,7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981	-		31,5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5,031	66		1,336,603	5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56,511	15		44,31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88	-		1,03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6,105	2		-	-
1780	無形資產			-	-		4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七(二)		177,401	17		885,924	3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0,905	34		931,311	41
1XXX	資產總計		\$	1,075,936	100	\$	2,267,914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54,756	5	\$ 239,6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9,965	1	-	-
2150 應付票據		4,877	-	7,007	-
2170 應付帳款		21,509	2	40,95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4,533	-	8,57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6,601	2	283,724	1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237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45,098	4	674,233	3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576	15	1,254,097	5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20,301	21	304,800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128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5	-	13,1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1,934	23	317,905	14
2XXX 負債總計		405,510	38	1,572,002	6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884,328	82	1,042,702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6,970	1	11,584	1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220,872)	(21)	(358,374)	(16)
3XXX 權益總計		670,426	62	695,912	3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075,936	100	\$ 2,267,91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哲宏



經理人：葉哲宏



會計主管：陳淑萍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二)	\$ 1,431,365	100	\$ 57,696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	(1,458,755)	(102)	(57,281)	(99)
5900 营業(毛損)毛利		(27,390)	(2)	415	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31)	-	(6,413)	(11)
6200 管理費用		(41,144)	(3)	(44,976)	(78)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41,575)	(3)	(51,389)	(89)
6900 营業損失		(68,965)	(5)	(50,974)	(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二)	2,364	-	1,1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845)	-	(10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二)	(20,931)	(2)	(28,061)	(4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48,186)	(3)	(64,144)	(11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598)	(5)	(91,155)	(158)
7900 稅前淨損		(139,563)	(10)	(142,129)	(24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3,309)	(1)	-	-
8200 本期淨損		(\$ 152,872)	(11)	(\$ 142,129)	(2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872)	(11)	(\$ 142,129)	(246)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34)	(\$ 1.36)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34)	(\$ 1.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哲宏



經理人：葉哲宏



會計主管：陳淑萍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本公司積—認列對子	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合計	權益	總額
---	---	---	---	---	---	---	------------	------------	---------------	----	----	----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2,702		\$ -		(\$ 216,245)		\$ 826,457				
107 年度綜合損益				\$ -				(\$ 142,129)		(\$ 142,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2,129)		(\$ 142,12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調整數				\$ -		11,584						11,58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42,702		\$ 11,584		(\$ 358,374)		\$ 695,912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2,702		\$ 11,584		(\$ 358,374)		\$ 695,912				
108 年度綜合損益				\$ -				(\$ 152,872)		(\$ 152,8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2,872)		(\$ 152,872)		
現金增資	六(十八)		200,000			-	(68,000)				132,000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八)	(358,374)			-		358,374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調整數			\$ -		(\$ 4,614)					(\$ 4,61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4,328		\$ 6,970		(\$ 220,872)		\$ 670,4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哲宏



經理人：葉哲宏



會計主管：陳淑萍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9,563)	(\$)	142,1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136	37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	8,158	-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39	1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3)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268)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333)	(8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0,931	28,06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8,186	64,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一)	(39)	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5	(21)	
應收帳款淨額	()	65)	411,1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47)	-	
存貨		583,573	24,142	
預付款項		3,288	(1,886)	
其他應收款	()	(216)	9	
其他流動資產		29,803	1,694	
處分使用權資產		973,0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	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130)	(359)	
應付帳款	()	19,450)	(6,753)	
其他應付款	()	2,880)	(937)	
租賃負債減少	()	114,540)	-	
其他流動負債	()	1,444)	30,0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1,824	407,237	
收取利息		2,333	889	
支付之利息	()	24,391)	(40,375)	
支付所得稅	()	13,30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6,457	367,7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1,1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387	(39,842)	
受限制資產增加	六(五)	(3,616)	(26,404)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六(七)	(165,000)	(9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610)	1,6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824)	(155,7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	5,030	
短期票券舉借數		39,965	-	
短期借款償還數	()	184,844)	(28,147)	
短期票券償還數	()	(3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267,123)	223,17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7,22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712,190)	(39,480)	
償還公司債	六(十三)	-	(4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11,600)	12,665	
現金增資	六(十六)	(132,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1,012)	(226,7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379)	(14,7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41	49,5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62	\$ 34,8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哲宏



經理人：葉哲宏



會計主管：陳淑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81 號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志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志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相關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志嘉集團之存貨包括待售土地、待售房屋、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有關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目前房市低迷使得建設業銷售不佳，故存貨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志嘉集團之存貨於資產負債表日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志嘉集團針對存貨評估後續跌價損失之政策及合理性。
2. 取得相關佐證並測試其樣本，以評估管理階層提供之存貨評價報表正確性。
3. 檢視內政部公告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交易總價及最近期銷售合約，確認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嘉集團營運持續發生虧損，營業活動亦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出。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所述，志嘉集團管理階層提出相關之改善營運計劃，以確保志嘉集團未來能繼續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因前揭措施對志嘉集團未來一年內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取得並覆核管理當局對因應計畫及其可行性出具之聲明書。
3. 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並執行下列程序：
 - (1)詢問管理階層編製之基礎假設並評估其假設之合理性。
 - (2)測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表各項數字之正確性。
 - (3)評估即將屆期之借款展延紀錄，取得金融機構之授信額度核定通知書。
5. 評估管理當局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

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嘉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王玉娟



劉美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042	3	\$ 38,98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1,254	-	1,21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31,775	2	31,56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12,7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6,603	2	18,520	1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673,058	49	1,255,475	48
1410 預付款項		15,225	1	18,4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6,037	1	47,67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7,994	58	1,424,583	5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52,234	19	278,87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28,316	9	-	-
1780 無形資產		1,222	-	2,13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及八	195,319	14	900,850	3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7,091	42	1,181,853	45
1XXX 資產總計		\$ 1,375,085	100	\$ 2,606,436	100

(續次頁)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54,756	4	\$ 239,6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及八	9,965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6,247	3	36,692	1		
2150 應付票據		5,336	-	21,805	1		
2170 應付帳款		27,215	2	56,27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4,240	1	20,71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7,795	6	442,093	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0,733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五)						
	(十六)	51,035	4	682,577	2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7,322	22	1,499,758	5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274,093	20	391,612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08,851	8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38	1	15,7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2,982	29	407,393	16		
2XXX 負債總計		700,304	51	1,907,151	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884,328	64	1,042,702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6,970	1	11,584	1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220,872)	(16)	(358,374)	(1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70,426	49	695,912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4,355	-	3,373	-		
3XXX 權益總計		674,781	49	699,285	2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375,085	100	\$ 2,606,43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哲宏



經理人：葉哲宏



會計主管：陳淑萍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金額	度 %	107 年 金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531,165	100	\$ 199,0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488,354)	(97)	(156,954)	(79)
5900 營業毛利		42,811	3	42,057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5,832)	(3)	(63,431)	(32)
6200 管理費用		(111,567)	(7)	(103,678)	(5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399)	(10)	(167,109)	(84)
6900 營業損失		(114,588)	(7)	(125,052)	(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6,152	-	4,48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6,414)	-	6,28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28,345)	(2)	(40,141)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607)	(2)	(29,370)	(15)
7900 稅前淨損		(143,195)	(9)	(154,422)	(7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3,309)	(1)	-	-
8200 本期淨損		(\$ 156,504)	(10)	(\$ 154,422)	(7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504)	(10)	(\$ 154,422)	(7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872)	(10)	(\$ 142,129)	(72)
8620 非控制權益		(3,632)	-	(12,293)	(6)
合計		(\$ 156,504)	(10)	(\$ 154,422)	(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2,872)	(10)	(\$ 142,129)	(72)
8720 非控制權益		(3,632)	-	(12,293)	(6)
合計		(\$ 156,504)	(10)	(\$ 154,422)	(78)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34)	(\$ 1.36)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34)	(\$ 1.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哲宏



經理人：葉哲宏



會計主管：陳淑萍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积—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變	動	數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2,702	\$ -	(\$ 216,245)	\$ 826,457	\$ 27,250	\$ 853,707
107 年度綜合損益	-	-	(142,129)	(142,129)	(12,293)	(154,4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2,129)	(142,129)	(12,293)	(154,422)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 六(二十九) 調整數	-	11,584	-	11,584	(11,584)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42,702	\$ 11,584	(\$ 358,374)	\$ 695,912	\$ 3,373	\$ 699,285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2,702	\$ 11,584	(\$ 358,374)	\$ 695,912	\$ 3,373	\$ 699,285
108 年度綜合損益	-	-	(152,872)	(152,872)	(3,632)	(156,5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2,872)	(152,872)	(3,632)	(156,504)
現金增資 六(十八)	200,000	-	(68,000)	132,000	-	132,000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八)	(358,374)	-	358,374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 六(二十九) 調整數	-	(4,614)	-	(4,614)	4,614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4,328	\$ 6,970	(\$ 220,872)	\$ 670,426	\$ 4,355	\$ 674,7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哲宏



經理人：葉哲宏



會計主管：陳淑萍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3,195)	(\$)	154,4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五)	29,905	29,70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五)	23,351	-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917	5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3)	(52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268)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68)	(4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8,345	40,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三)	(39)	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705	(12,701)	
應收帳款淨額	(8,083)	427,440		
其他應收款	-	2,889		
存貨	584,716	84,294		
預付款項	2,776	(1,384)		
其他流動資產	31,638	4,450		
處分使用權資產	973,0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7)	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776)	-		
應付票據	(16,469)	5,480		
應付帳款	(29,058)	(17,347)		
其他應付款	(4,314)	(8,769)		
租賃負債減少	(114,540)	-		
其他流動負債	(1,722)	28,5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4,031	428,557		
收取之利息	168	484		
支付之利息	(34,092)	(52,464)		
支付所得稅	(13,30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6,798</u>	<u>376,5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1,114)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六(三)	(210)	8,35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4,261)	14,7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5	873
無形資產增加	(8)	(2,08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2,652)	(1,6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116)</u>	<u>(7,0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	5,030
短期票券舉借數	40,000	-
短期借款償還數	(184,844)	(55,777)
短期票券償還數	(3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52,212)	187,13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405)	-
長期借款償還數	(748,846)	123,982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114)	(10,040)
償還公司債	(6(十四))	(4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393)	13,529
現金增資	(132,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4,586)</u>	<u>(384,11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	(4,4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40)	(19,0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82	58,0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042</u>	<u>\$ 38,98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哲宏



經理人：葉哲宏



會計主管：陳淑萍



附件五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58,373,534)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68,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358,373,530
本期稅後淨損	(152,872,462)
期末待彌補虧損	(220,872,466)

董事長：葉哲宏



經理人：葉哲宏



會計主管：陳淑萍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章程	原訂章程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億元，分為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億元，分為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考量資金募集方式之多元化。
第七條之一	<p>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p> <p>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p> <p>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p> <p>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p> <p>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p>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p> <p>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p>		本條新增，依據公司法第157條規定，於章程中訂定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

條文	修正章程	原訂章程	說明
	<p><u>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p> <p><u>七、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p> <p><u>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u></p> <p><u>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p> <p><u>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u></p>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因應公司法 162 條修正 酌修文字。

條文	修 正 章 程	原 訂 章 程	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之發行，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一及一六二一條之二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之發行，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一及一六二一條之二規定辦理。	因應公司法原條款刪除修正。
第十四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p>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集之。</p> <p>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配合特別股修訂條文。
第廿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但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起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設董事七名，其中獨立董事三名、非獨立董事四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依據證券法令規範，自 110 年起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配合調整增加獨立董事名額、取消監察人名額。
第廿三條	<p>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能加入表決。</p> <p>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董事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能加入表決。	依據證券法令規範，自 110 年起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增訂第二項審計委員會組織及職權行使等相關規定。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	配合特別股修訂股息分配之順序。

條文	修 正 章 程	原 訂 章 程	說明
	<p>有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以分派，股東紅利之總額為不得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p>	<p>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以分派，股東紅利之總額為不得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p>	
第卅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 (以下略)</p> <p>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u>本章程有關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規定自民國 110 年度董事全面改選後停用/適用。</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 (以下略)</p> <p>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酌修文字。
第五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八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依現行法規修訂。

<u>條文</u>	<u>修正後條文</u>	<u>原條文</u>	<u>說明</u>
	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配合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故酌予修正。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為維護股東行使投票權利，故酌予修正。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以下略。</p>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相關條文
第二十一條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故酌予修正。

<u>條文</u>	<u>修正後條文</u>	<u>原條文</u>	<u>說明</u>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情事時</u>，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附件八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公告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第四條	<p><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1. 配偶一</p> <p>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同上。

<u>條文</u>	<u>修正後條文</u>	<u>原條文</u>	<u>說明</u>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第六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人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同上。
<u>第七條</u>	投票箱由 <u>董事會製備之</u> ，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票櫃由 <u>本公司</u> 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同上。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自民國110年度董事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規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董事全面改選後停止適用。</u>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列第二項說明因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增加相關規定調整之適用。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股票
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18,000,000 股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籌措長期資金。
- 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海外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以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列入現金增資發行海外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2)本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九條之規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而鑑於市場股價可能有劇烈短期波動之情形，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長於前述規定範圍內，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股價及彙總圈購等情形，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酌市場情形共同議定之。惟若台灣相關法令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海外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訂價方式係依照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故發行價格之訂價方式應屬合理。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海外股票亦同。
- (3)本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承銷商擇定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亦同。
- (4)本發行案增加之普通股上限為 18,000,000 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16.91%，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因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海外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籌募資金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提升經營效益，對公司未來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 (5)本案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6)本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捌、附錄

附錄一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801010 倉儲業。
-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一、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二、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三、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十四、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五、J701020 遊樂園業。
- 十六、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三、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二十四、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二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其他

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 第六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億元，分為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發行，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一及一六二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過戶。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址通知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服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
- 第十二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服務代理機構存查，領取股息、紅利及書面行使股權，均以該印鑑卡所留印鑑為憑，上項印章如有遺失時，應予報明本公司並自行登報申請遺失後，具保向本公司更換印鑑。
- 第十三條：股票如有遺失毀損時，應即通知本公司，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及遺失或毀損地之通行日報刊載啟事並聲明作廢及其遺失或毀損之理由，公告三天後逾兩個月而無人提出異議時，原股東得將登載之日報全份，毀損之股票暨有關證明文件送本公司存查，並填具補領或換領股票聲明書，覓保申請補發或換領新股票，但如有人異議或主張其權利，應依法取得除權判決確定時，始得申請補發或換領。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集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規定及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其決議以有已發行股數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能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應經董事會議決定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二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代行職務，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支付。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卅天前送請監

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及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若員工酬勞以配發新股為之，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為計算基礎。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41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股東紅利之總額為不得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

第卅條：本公司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股利之分派將視業務經營、資本規劃、轉投資以及重大法令變更等情形，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
前項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惟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施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獲得選舉權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兩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或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獲得選舉權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
- 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五、選票由本公司製發，並加填各股東權數。
- 六、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人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七、票櫃由本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列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空白選舉票。
 - (二)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三) 未依規定填寫之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選舉票。
 - (五) 選舉票中除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外，另夾寫其他符號、圖文、或不明事務選舉票。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七) 經塗改之選舉票。
 -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戶號以資識別之選舉票。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由主席當場宣佈結果。

- 十一、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8,432,849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843,285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84,328 股

二、截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均合乎規定，其個別股數詳列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長宏國際開發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哲宏		
董事	長宏國際開發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昌勝	19,712,933	22.29%
董事	長宏國際開發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繼昌		
獨立董事	劉懿德	0	0.00%
獨立董事	林晉宏	0	0.00%
董 事 合 計		19,712,933	22.29%
監察人	勤慈租賃(股)公司 代表人：尤雪萍		
監察人	勤慈租賃(股)公司 代表人：葉蔡秀霞	4,647,597	5.26%
監 察 人 合 計		4,647,597	5.26%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辦理，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9 年 04 月 06 日至 109 年 04 月 16 日止，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